

武汉纺织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语言学基础理论》(849) 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一. 考试性质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为高等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其中,语言学基础理论是为报考我校外国语学院美学硕士点的考生所设置的专业课程考试科目,属招生学校自行命题的性质。它的评价标准是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坚实的语言学基本理论知识和较好地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在专业上择优选拔。

二. 考试的知识范围

本课程考试范围:语言学基础理论。具体考察要点详见本大纲第二部分。

三. 评价标准

考试的目的在于考察考生对语言学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掌握和运用语言学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 答卷方式: 闭卷, 笔试;
2. 答题时间: 180 分钟;
3. 试卷分数: 满分为 150 分

五. 试卷结构及题型

试卷主要分为名词解释、简答题及论述题三部分。

1. 名词解释 4 题, 每题 10 分, 共 40 分。
2. 简答题 4 题, 每题 15 分, 共 60 分。
3. 论述题 2 题, 每题 25 分, 共 50 分。

六. 参考书

胡壮麟:《语言学教程》英文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第四版。

第二部分 考试范围

第一章 语言学导论

第一节 语言的定义与类型

第二节 语言的设计特征

第三节 语言的功能

第二章 语音

第一节 语音学

第二节 音位学

第三节 超音节特征

第三章 词汇学

- 第一节 词的定义
- 第二节 词的分类
- 第三节 词的变化
- 第四章 句法学
  - 第一节 句法范畴
  - 第二节 生成句法学
  - 第三节 功能句法学
- 第五章 语义学
  - 第一节 语义的类型
  - 第二节 句子语义
- 第六章 语用学
  - 第一节 会话原则
  - 第二节 格莱斯理论

